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27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25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43.69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21%
实际回购金额	7,997.1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5 元/股~8.95 元/股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12.2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和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697股,占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9元/股,最低价为7.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482.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36,909股,占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的比例为6.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5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71,278.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4年2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000,000	100.00	168,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436,909	6.21
股份总数	168,000,000	100.00	168,000,000	100.00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0,436,909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